

论占有之损害赔偿请求权

王天凌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 200042)

摘要: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是当占有人享有的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时法律提供的救济途径。《物权法》第245条虽然规定了占有人享有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但是由于条文规定疏漏颇多,学界存在诸多争议,因此在实务中也少有适用。立法应对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加以完善,明确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属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使占有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关键词:物权制度;侵权行为;侵害占有;损害赔偿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2663(2019)04-060-05

我国《物权法》将占有制度作为第五编单独成编。可见占有制度是物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第五编第十九章占有章仅有五条规定,由此可见,占有制度在我国民法中的规定稍显粗疏,立法者对于占有制度并不重视。更因其与物权制度相似,许多人将其与物权制度混淆,使得占有制度并未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在实践中用之甚少。

一、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性质

研究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问题首先要确定占有的性质。占有究竟是事实还是权利?关于这一问题,萨维尼在《论占有》中作出了解释,按照译者的概括“占有就本质来说是事实,但存在与它相联系的法效果,在这个意义上占有又等同于权利。”⁽¹⁾也即,占有本质上是一种事实,根据占有产生了占有令状权。我国物权法沿用了这种脉络,认为占有本身是一种事实,为了保护占有产生了占有人享有的各种权利。关于占有性质问题的争论,只存在于占有保护功能。无论是否承认占有是一种权利,从占有保护角度,无可否认占有具有保护之利益。由此产生本文的一个重要议题——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什么性质的权利。

《物权法》第245条第1款是对占有的保护方式的规定,第三句所规定的内容就是本文的议题——通常被称为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学界对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性质存在诸多争论。下面笔者将进行具体分析。

(一) 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是占有保护请求权

占有保护请求权是指占有状态受到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时,占有人可以请求排除对占有的妨害或者受侵害的危险,要求恢复占有的圆满状态,维持对占有物事实上的管领力。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同占有物返还请求权、占有妨害排除请求权、占有危险消除请求权目的相同,均为使占有不受到侵夺或妨害,只是侵害人的责任形式不同。故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亦未超出占有保护请求权的范畴。⁽²⁾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混淆了占有保护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本质属性。行使占有保护请求权是为了恢复占有人对占有物支配的事实状态,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为了赔偿占有人未能占有、使用占有物客观上可得之利益。占有人对占有物可得之利益并不与占有事实画等号,也即,存在占有事实不一定会产生利益,占有人所获得的利益由占有事实衍生而来。因此占有保护请求权和损害赔偿请求权目的不同。如甲占有建筑物的外墙,乙未经甲允许在甲的外墙上悬挂广告,甲本身未对外墙有任何使用收益,所以甲不能向乙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只能行使占有保护请求权,以恢复甲对外墙的占有的事实状态。但甲可依不当得利请求权请求乙返还其无法律上的原因使用甲的外墙所得的利益。这是另一种利益返还之请求权基础。

(二) 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侵权责任的参引性规范

收稿日期:2019-08-11

作者简介:王天凌(1998—),女,河南郑州人,华东政法大学2019级民商法研究生。

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规范并非一项独立的请求权基础规范,而是一条参引规范,指示参照《侵权责任法》关于过失责任之规则。”⁽³⁾因为《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日本民法典》虽然都规定了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但都将其作为参引性规范,实际上还是适用一般侵权行为规则。在这些传统大陆法系国家中存在占有之诉。在其法律体系中,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与占有保护请求权非同出一源,而是对侵权法进行解释,以法律解释的形式存在的。⁽⁴⁾虽然我国《物权法》第245条并未将“过失”⁽¹⁾作为主张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要件,但根据其他国家的法律中占有人需要依据一般侵权行为的原则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所以该学者认为应将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解释为侵权行为的参引性规范,适用过失侵权的要件。

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有待商榷。若将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看作是适用侵权行为的指引性规范,实则否认了占有本身所存在的利益,仅认为对占有的保护是基于本权之保护而存在,也即认为占有并不独立于本权,而是本权保护的方式之一。根据前文所述,笔者认为,在论及占有保护功能的时候,虽然占有的性质为事实或权利在学界存在争议,但是占有人具有利益毋庸置疑,因此占有可以被看作是所有权的“类似权利”。承认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一种参引性规范,则否定了占有具有“类似权利”的性质,逻辑上存在矛盾。再者,该学者认为占有损害赔偿规范应该参照《侵权责任法》中的过失责任规则适用,实际上混淆了请求权基础和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⁵⁾笔者认为,在侵权责任制度中,过错是侵权行为要件之一,归责原则也是基于这一要件产生的进一步发展。⁽²⁾请求权基础的含义是我们依据何种法律依据向法院请求保护我们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这两者是完全不同的。

(三)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一种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笔者也比较赞同这种说法。原因有三:其一,《物权法》第245条中规定了占有保护请求权和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前者是为了恢复占有圆满之状态,是占有人的物上请求权,具有绝对性;后者是“填补损害”之制度设计,是在侵害人对占有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占有人得向其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具有相对性,且以给付为请求内容,故占有损害

赔偿是债权上责任。萨维尼在《论占有》中说道:“占有令状权的根据在于私犯之债,因此这种权利属于债务性权利。所以占有保护的根据也在于私犯之债,因为对于占有进行侵扰会产生不利于占有人的事实状况的变化。”⁽⁶⁾

其二,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作为解决损害赔偿问题的方式之一,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一般应以侵害人之过错为要件。除此之外,构成要件还有侵害占有之行为、占有人之利益损失以及这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这正与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相符合。因此,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应属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其三,《侵权责任法》第2条第1款对于侵权责任对象作出了规定⁽³⁾,这里的“民事权益”应作何解释?是否应解释为包括占有利益是解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性质的关键?日本和我国的台湾地区将侵权行为分为权利侵害和法益侵害。笔者认为,占有利益应该属于“法益”。因为如果承认占有人对占有物合法地享有利益,那么该利益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当占有利益受到侵害时就应支持占有人行使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来填补其受到的损害。笔者认为占有人对占有物合法地享有利益,并应受到保护(具体原因见下文详述)。所以《侵权责任法》第2条所规定的“民事权益”应当包括占有利益。

综上所述,占有人享有的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是一种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性质问题之所以会出现诸多争论,笔者认为我们的立法出现了问题,将占有保护请求权和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规定在同一条文中,且言辞过于简略含糊,语焉不详。对此,笔者认为占有保护请求权和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应该分开规定在不同的条文中,并分别对其内容加以完善,至少应该明确二者不同的保护功能。

二、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适用范围

占有根据有无本权可以分为有权占有和无权占有。目前我国实践中对于有权占有受到侵害时通常是通过本权进行保护,例如物权人通过物上请求权来保护自己的权利不受侵害。本权保护和占有保护的差异在于本权人主张物上请求权的对象是无权占有人,占有人主张占有保护请求权和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对象是侵害或者妨害占有人。这是物权的

① 我国通常说“过错”,即行为人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

② 发展出了无过错原则、过错推定原则等。

③ 《侵权责任法》第2条“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保护和占有的保护最大的区别。

其中无权占有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我国《物权法》第242条到第244条区分了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并确定在无权占有情况下,有关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使用、收益以及损害赔偿等责任问题。⁽⁷⁾

(一) 侵害有权占有的求偿依据

占有的权源可以分为基于物权的占有和基于债权的占有,前者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后者包括基于租赁关系产生的占有、基于买卖合同和保管合同产生的占有等。对于有权占有是否可以适用占有保护请求权和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全国人大法工委明确作出解释“不因有权占有和无权占有的区别而有所差别,都可适用本法第245条的规定。”^①但是《物权法》第241条却专门规定:“基于合同关系产生的占有,按照合同约定。”这一规定使得基于合同关系产生的占有不能适用占有制度。这固然是出于合同关系中意思自治原则优先的考虑,可根据萨维尼的观点,占有是所有权的类似权利,它具有物权的部分属性,占有人因其占有而享有利益,这种占有利益也具有绝对性,一定程度上可以对抗除本权人外的任意第三人——从占有的推定功能中可见一斑。^②因此,占有具有一定程度的绝对性,即便是基于合同关系的占有,完全适用意思自治也需要进行价值上的衡量,慎重考虑。

笔者认为应当允许有权占有人通过占有制度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原因有三:

其一,从规范属性上来看,本权保护和占有保护是不同的。侵害占有和侵害本权并非完全是一一对应的关系。首先,占有制度对占有之保护和物权制度或债权制度对本权之保护目的完全不同,前者在于保护法律上平和之秩序和公共利益^③,后者在于保护本权人自身的合法利益。行使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和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结果上可能是相同的,但是出发点不一致,不在一个制度规范的模式下,不能混为一谈。

其二,制度体系设计上,有权占有是占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排除了占有制度对有权占有的保护,我国的占有制度就变成“无权占有制度”,将会

沦为仅适用于处理非法占有的规范。更何况我国《物权法》中仅规定了排除占有制度对基于合同关系产生的占有之适用。反推之,我们可以认为我国《物权法》中占有的规定对其他有权占有仍有适用的余地。而基于合同关系的占有是否应该排除适用占有制度,上文已表,笔者也持否定态度。因为债权关系具有相对性,占有则具有绝对性,在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侵害占有时,占有人若只能适用债权保护自己的权益,难免有些不足。也有学者认为“基于债权产生的占有是否受侵权法保护,取决于它是否足以使占有本权可被第三人识别。”⁽⁸⁾其所持观点是侵权法所保护的并非占有本身,而是因占有事实存在而被强化了的本权。这种观点首先适用了债的相对性,但其同时又承认占有强化了本权,甚至是“因占有的取得,债权强化为物权”,因为占有而存在权利为第三人知晓的可能。这种观点在逻辑上自相矛盾。

其三,占有保护请求权和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适用具有简单方便的优势,在占有事实明确的前提下,有权占有人又何必舍近求远,大动干戈地去利用本权保护自己的占有利益呢?一则,对有权占有人来说浪费时间和精力,可能会使损失扩大,得不偿失;二则,从比较法的角度看,在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存在专门的占有之诉,发生纠纷时初级法院可适用简易程序高效迅速作出判决。占有之诉的适用势必大大减轻法官的工作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以免浪费社会资源。三则,占有本身就是对本权的强化,适用占有制度保护本权人的利益就是体现。既然适用占有制度能更好地保护本权人的权利,且不出现在法律冲突,又何乐而不为呢?

(二) 侵害无权占有的求偿依据

无权占有人是否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关键在于无权占有人是否可以享有占有所得的利益。首先,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来说,《物权法》第245条第1款第三句中并未限定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适用范围,似乎是肯定无权占有亦可以适用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且由《物权法》第242条文义可知,无权占有人有权对占有物使用、收益。其次,占有制度的意义在于维护现存的占有之事实状态,从而维护法律

^① 即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还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② 占有的推定功能包括状态的推定和权利的推定,前者是指推定占有人为所有权人;后者是指占有人行使权利时,除有相反证据证明外,推定其适法享有此权利。

^③ 全国人大法工委的解释“占有保护的理由在于,已经成立的事实状态,不应受私利而为之扰乱,而只能通过合法的方式排除,这是一般公共利益的要求。”

平和状态和社会公共利益,承认无权占有人享有使用收益权与这一目的并不违背。再者,允许无权占有人对占有物使用收益有利于实现《物权法》物尽其用的原则,亦能保护本权人的利益——通常本权人丧失对物的占有后难以对物进行管理,允许无权占有人管理占有物,并对其使用收益,当权利人向无权占有人主张权利时,无权占有人应向权利人返还所得利益。因此权利人本来可能因占有丧失而丧失的利益也能得到保护。

下面就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分别阐述适用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具体问题。

1. 善意占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对善意占有人的使用收益权学界并无太多争议。因为善意占有人主观上没有过错且无恶意,对其占有理当进行保护。此时占有人误信自己具有本权,除真正的本权人以外,任何人不应以善意占有人无本权为由侵害占有人的占有。其原因是:一则除本权人外的其他人对该物没有权利;二则维护社会的平和必须禁止私力滥用。

2. 恶意占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恶意占有是否应该享有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学界存在较大争议。持否定意见的学者认为,恶意占有虽然具有解释为具有绝对性法律地位之可能,但恶意占有不具有终局性,即不具有归属内容,故不具备受侵权法保护所必需之可能。不具备归属内容的根本原因在于“任何人都不得从不法行为中获利,不法收益被剥夺不能成为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依据”⁽⁹⁾。笔者则认为恶意占有人对占有物有收益的权利,当其占有被侵害时,得向侵害人请求损害赔偿。原因如下:

第一,我国《物权法》并未明确规定恶意占有人不得对占有物使用或收益,根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我们有理由认为恶意占有人之收益权是法律所允许的,应受法律保护。所以,当其占有利益被第三人侵害时,当然得请求其赔偿所受之损失。

第二,恶意占有不一定是以非法方式取得,法律上的“恶意”是指明知他人之物而占有,或者存在怀疑时仍为占有。如拾得遗失物后为妥善保管而使用、对他人事物进行无因管理,这些行为既能保护本权人之权利不受侵害或消减,还有利于物尽其用,不至浪费。因此受法律保护,并为法律所提倡。在这种情况下自然没有“不得因不法行为获利”之说了。

第三,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考量,为实现“任何人不得以私力破坏社会秩序,损坏社会和平之现状”的目的,也需保护恶意占有人的占有利益。占有人无论是何种性质的占有,占有事实都具有绝对

性。这种绝对性投射在占有保护上就是:除本权人以外的任何人都必须相信占有人对占有物有使用、收益、支配的权利,而不得非法干涉其占有,对占有人造成损失的,应该填补其所受损害。

综上,笔者认为恶意占有人也享有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三、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求偿范围

《物权法》第245条的立法意旨是使占有人对物的占有恢复到最圆满的状态,不仅要恢复占有人占有事实的圆满状态,还要使占有人基于占有而生的占有利益也得到恢复。因此,笔者认为占有人可以就以下几项损失求偿:

(一) 占有人使用收益的损害

“占有物的使用利益的损害表现为占有物被侵夺或妨害致使占有物之使用价值不能发挥甚至丧失。”⁽¹⁰⁾其应受赔偿的范围是替代物的价值或者占有人因占有丧失而未能取得之收益。例如占有人占有的摩托车被第三人抢夺,则占有人得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其日常出行额外支出的交通费用。

(二) 占有人支出费用的损害

根据《物权法》第242条,善意占有人本可以向本权人请求偿还必要费用,却因占有物被侵夺或毁坏而丧失向本权人请求偿还的权利。占有人支出的有益费用虽然不得向本权人主张返还,但是占有人支出有益费用后应享有的利益却因第三人侵害而无法享有,这对占有人来说,也是一种损失,应该由侵害占有人承担。所以占有人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占有人为维护占有物支出的必要费用和有益费用。有学者认为,占有被侵夺或妨害后,占有人对本权人的费用偿还请求权依然存在。且只有所有权人有权向侵权人行使物权损害赔偿请求权,所有权人得以必要费用为限向占有人让与其对侵害人的债权,使占有人取得一个代位权。⁽¹¹⁾笔者认为,占有人与本权人的关系和占有人与侵害占有人的关系应该区分来看。占有是相对独立于物权的制度,本权人越过占有人直接向侵害占有人行使物权,很多时候不如占有人直接向侵害占有人求偿简便快捷,不利于权利保护。且这种观点弱化了占有制度,否定占有制度的绝对性,将占有单纯作为一种事实,忽视了占有产生利益以后已经变成了“类似权利”。

(三) 占有物产生的孳息

《物权法》第234条规定无论是善意占有人还是恶意占有人都必须向权利人返还原物和孳息。当占有被侵夺或者妨害时,占有人丧失占有同时亦丧失对占有物孳息的取得,若占有人不能向第三人请求孳息的偿还,那么当权利人向占有人主张权利时

就会出现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因为占有人未取得孳息,所以权利人不得向占有人请求孳息的返还,即权利人承受孳息灭失的不利益;第二种情况是占有人虽然未取得孳息,但由于占有事实存在,仍需要向权利人返还孳息的价值,即占有人承受孳息灭失的不利益。无论哪一种情况,侵害占有的第三人都有受利益之可能,这显然与立法目的相违背,不符合法律中“任何人都不得从不法行为中获利”的原则。侵害占有行为发生时,客观上应推定占有人为所有权人,故占有人有权请求侵害人返还孳息。虽然所有人也可以依据物权直接向侵害人主张所有物以及孳息之返还,但在所有权人无法管理所有物才会发生无因管理的情况下,难以期待所有人及时向侵害人主张物权请求权。为避免因所有权人无法及时向侵害人主张权利而导致的不利益,应允许占有人向侵害人主张返还孳息或赔偿损失。

(四) 占有物取得时效丧失的利益

理论上占有人还可以请求时效取得丧失的利益。适用取得时效能够使社会中财产的归属关系确

定,从而减少纷争,有利于社会的稳定。^[12]占有物一旦被他人侵夺或妨害,占有状态即中断,可能会导致占有人不再满足取得时效制度所规定的条件,占有人丧失原始取得占有物的利益。就该项利益占有人有权向侵害人请求赔偿所受的损失。目前我国立法中没有取得时效制度的规定。

另外,对无权占有人的赔偿范围应该有所限制。有学者认为法律向无权占有人赋予收益权时,其占有即可视为“权利”,有权因占有被侵害主张损害赔偿。^[13]但只保护收益权在实践中是不够的,只要法律赋予无权占有人使用权、收益权以及其他权利,无权占有人均有权就这些权利被侵害并造成损失提出损害赔偿请求。^[14]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善意占有人的必要费用求偿权,对善意占有人是否享有适用收益权、有益费用求偿权等并没有明确规定;对恶意占有人没有规定任何其可以享有的权利。因此无权占有人在何种限度内享有求偿权目前还没有定论。我国应对无权占有人对占有物可享有什么权利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完善占有制度,方便实践中运用。

参考文献:

- [1] [6] 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 论占有[M]. 朱虎, 刘智慧,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4.
- [2] [5] 单平基. 侵害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解释论——《物权法》第245条第一款的规范适用[J]. 山东社会科学, 2006(5): 64.
- [3] [8] [9] [11] 吴香香. 论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J]. 中外法学, 2013(3): 601, 612, 604, 607.
- [4] [14] 章正璋. 论侵害占有的损害赔偿责任[J]. 江苏社会科学, 2015(1): 169.
- [7]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第二版)[Z].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10] 卜祥洪. 论占有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与范围[J]. 当代法学, 2011(4): 64.
- [12] 吴生论法, 王泽鉴, 梁慧星纵谈民法典编撰[EB/OL]. (2018-9-11). https://mp.weixin.qq.com/s/YqvlVc_G6PK7TsgHFnSxg.
- [13] 鲍尔·施蒂尔纳. 德国物权法(上册)[M]. 张双根,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523.

On Possessor's Claim Right for Damages

WANG Tian - ling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Abstract: The claim right for possessor's damages is the relief way provided by law when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possessor are infringed. Although the article 245 of the Property Law stipulates that the possessor has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for possession damage, it is seldom applied in practice due to many omissions and disputes in the academic circle. Legislation should perfect the claimright for possession infringement, make it clear that the claim right for infringement possession belongs to the claim right for tort damages, and make the possession system more perfect.

Key words: property right system; tort; infringement possession;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责任编辑 王 勇)